

合同编号：RS-JSKF-2025-120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
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前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沈黎萍

项目联系人： 袁恽

联系方式： 029-6391686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前大楼 3 楼

电话： 029-6391686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4 栋 26 层 D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俊锋

项目联系人： 邓晗

联系方式： 029-8112163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 4 栋 26 层 D 区

电话： 029-81121637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2025 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建设包含知识产权交易大厅，地理标志可视化系统等内容，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智能匹配、交易存证、全省地理标志等功能，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的顺畅性，为陕西省的企事业单位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2. 技术内容：（1）建设智能高效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主要包括 1. 智能匹配对接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供需双方的精准匹配；2. 交易流程管理系统，借助智能化流程引擎与区块链技术简化并透明化交易全流程；3. 知识产权评估系统，基于机器学习等算法对知识产权进行科学估值，以促进交易公平合理。整体通过技术赋能，提升知识产权交易的效率、安全性与公正性。（2）建设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的陕西省地理标志可视化管理系统，整合全省地理标志数据资源，通过可视化技术实现多维度展示与分析。构建全省地理标志产品空间数据库并展示分布热力图；开发支持多维度查询的商标信息可视化模块；建立对企业使用专用标志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的平台。以 GIS 地图结合专题图表的形式，为政府决策、企业市场分析和消费者产品溯源提供支持。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基于微服务架构与模块化设计，构建统一的技术中台，其中交易大厅的智能匹配、流程管理、价值评估等核心功能与地理标志系统的空间分析、商标管理、动态监测等模块均封装为独立服务，通过 API 网关进行统一集成与调度，确保系统间业务解耦与数据互通。前端采用响应式设计，确保交易大厅的复杂交互界面与地理标志系统的 GIS 地图可视化均能在 PC 与移动端提供一致、流畅的用户体验。在数据层面，针对交易大厅所需的专利、商标等多维数据与地理标志系统的空间、企业信息等异构数据，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进行清洗、转换与整合，构建囊括各类知识产权核心要素的综合数据库；

同时引入主数据管理（MDM）技术，确保关键实体数据在两大系统间保持一致、完整与可追溯，并建立统一的元数据管理体系，直接服务于交易大厅的智能匹配算法、价值评估模型以及地理标志系统的多维空间分析与溯源查询，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坚实的数据与技术服务基础。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调研、需求分析；
2. 开展平台系统设计；
3. 编码开发，系统试运行；
4. 开展全面用户培训，系统正式使用推广；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年12月上旬，完成项目调研、需求分析，开始系统设计及建设；
2. 2025年12月下旬，在试点单位试运行，进行项目验收并推广使用。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2,185,000.00（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80%给乙方，项目建设完成后支付剩余的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

帐号： 806010001421044232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可执行软件 1 套、用户文档，说明书，技术文档等全流程文档 1 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5 年内于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实施方与建设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系统验收测试；对项目实施与培训工作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违反本委托书的约定，乙方不能完成本委托书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的部分委托费用；由于甲方协作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迟，当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书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委托书的各项条款；委托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对委托书条款进行变更，需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陕西省知识产权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袁峰_____（签名）

2025年 12月 5 日

乙方：_____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任俊_____（签名）

2025年 12月 4 日